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堂县三星镇壹尚优品超市:本院已受理原告南充市顺庆区立好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堂县三星镇壹尚优品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14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堂县三星镇壹尚优品超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南充市顺庆区立好劳务服务中心支付货款21,445.5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6元,由被告金堂县三星镇壹尚优品超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